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中国·四川·成都市新光路1号“观南上域”5号楼1404-1405室

No.1, Xin Guang Road, Chengddu, Sichuan, China(15-FLYJS-006)

电话 (Tel) / 传真 (Fax): 86-28-86140568 86140578 86140588 邮编 (Post Code): 610041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5
二、“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6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7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8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0
九、“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10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11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12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12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的变化情况	13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4
十五、就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核查意见	14
十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四

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CDA20558）（以下称《20170331审计报告》）、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7CDA20560）（以下称《2017033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7CDA20561）（以下称《20170331税收专项说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CDA20562）（以下称《2017033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与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并理解与使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中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8755984E）。根据该《营业执照》载明的内容，发行人的目前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 819 号

法定代表人：冉光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5,17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3 月 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模具、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成套电缆及电缆线束总成的设计、制造、销售；飞机零部件、地面设备的研发、制造、修理、技术服务及销售；飞机零部件的特种检测、理化试验及热表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设立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8755984E，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我局未发现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201703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56.70万元、5,039.48万元、6,713.30万元和809.8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20170331 审计报告》、《2017033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1）根据《20170331 审计报告》、《2017033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39.48 万元、6,713.30 万元和 809.80 万元，累计为 12,562.5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201703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9,441.8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8,176.9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20170331 审计报告》、《201703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201703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则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一）“企业发起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企业发起人富润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变更了住所。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97250239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4 楼 4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果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庆）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成都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的内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零部件、模具、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成套电缆及电缆线束总成的设计、制造、销售；飞机零部件、地面设备的研发、制造、修理、技术服务及销售；飞机零部件的特种检测、理化试验及热表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201703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4,989,629.12	104,903,785.73	118,921,604.42	17,349,960.3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主营业务占比	100%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20170331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16.29%，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294,418,132.25 元，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四）“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租赁面积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成都高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发行人	员工住房	1,120 m ²	25,200	2017.1.1- 2017.3.31

（二）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703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机械设备账面原值余额为 90,760,085.18 元。

其中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1	五轴卧式加工中心	925.09	925.09	100%	1	GTF3212-6000
2	五轴联动镗铣加工中心	1025.87	1025.87	100%	1	XS-63
3	欧式加工中心	166.15	166.15	100%	1	HM805ii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2 个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	4,492.13	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2	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	3,015.19	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3	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	720.28	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4	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	688.88	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201703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2,690,993.13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机械零部件、模具、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成套电缆及电缆线束总成的设计、制造、销售；飞机零部件、地面设备的研发、制造、修理、技术服务及销售；飞机零部件的特种检测、理化试验及热表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6月20日	审议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天合创富增资扩股构成股份支付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7月21日	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7年6月19日	审议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天合创富增资扩股构成股份支付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0 日	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3、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6 日	审议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天合创富增资扩股构成股份支付的议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之一陈大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兼任成都赫尔墨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 18 日变更为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大明新兼任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财政补贴

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6]207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52.76 万元。

（二）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20170331 审计报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

方税务局第二直属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违纪事项。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在高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登记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68 人，缴纳社保人数 233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35 人。未缴纳社保人员中 30 人为在校实习生，已在学校参保；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社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6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2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46 人，其中 11 人为试用期未转正，5 人为退休返聘，30 人为在校实习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动保障符合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成都仲裁委员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查询的结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本所律师在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成都仲裁委员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查询的结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就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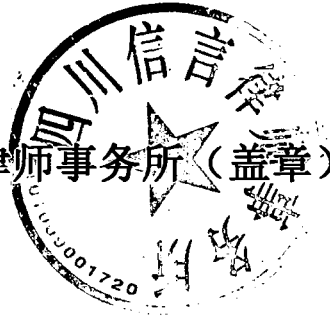
十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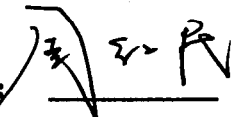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四川信言律師事務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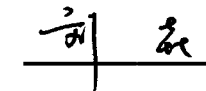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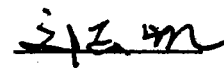


周红民

经办律师（签字）：



刘 焱



刘志凯

2017年 7 月 26 日